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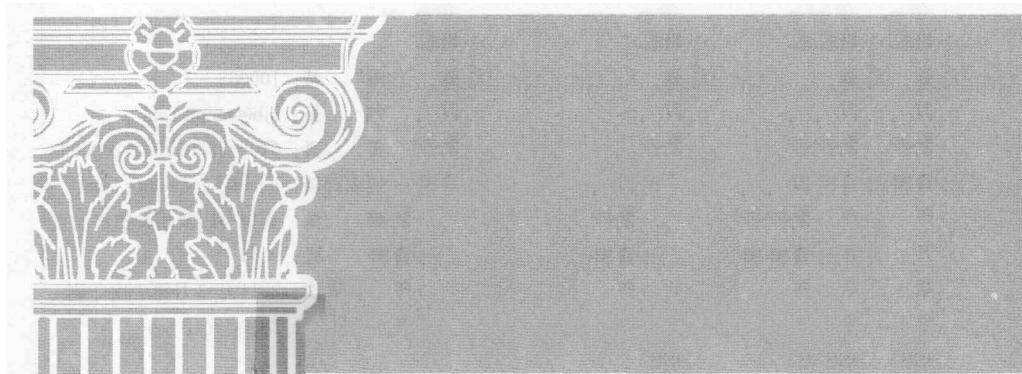
成年人犯罪动机新论

郑莉芳 著



成年人犯罪动机新论

郑莉芳 著



责任编辑：倪江云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张翼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年人犯罪动机新论/郑莉芳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3

ISBN 978—7—5130—0059—8

I. ①成… II. ①郑… III. ①犯罪动机—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8712 号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法学

成年人犯罪动机新论

郑莉芳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35

责编邮箱：nijiangyun@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75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33 千字

定 价：28.00 元

ISBN 978—7—5130—0059—8/D · 1024 (3008)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本 社 负 责 调 换。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作者郑莉芳以她的博士学位论文《成年人犯罪动机的生成与发展——以心理学的视角》为基础扩充、加工而成的一部专著。她的博士论文 2009 年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第四届优秀博士论文。

犯罪现象历来是多学科的研究领域。研究者常基于自己的学术背景，从一个角度开展专门研究；能够进行跨学科的研究，则是难能可贵的。郑莉芳博士的这部著作，就是对犯罪现象进行跨学科研究的成果。她在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均以法学为专业，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则以犯罪心理学为专业方向，刻苦学习了许多心理学知识，使她得以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成人犯罪动机问题，并获得了可喜的成果。

该书从成年人的毕生心理发展视角出发，应用现代认知心理学中的认知图式理论，以成年期的认知图式加工为主线，探索并建构成年人犯罪动机生成与发展的规律模型，在进一步结合成年犯罪人的自我认知特点基础上，提出成年人犯罪动机外化的识别与阻断路径，以期完善以犯罪防控和成年犯罪人矫正为主的刑事政策体系。通观全书，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着眼于“成年困境”——成年人犯罪现象背后的普遍规律。由于可塑性与成长性，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的研究一直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的热点，而成年人的心理与行为相对



中国
优秀
博士
论文



稳定，因此普遍认为探讨犯罪类型心理更为重要。而实际上，成年犯罪人如何在相同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中，面对相同的社会规则，却选择出不同的行为应对方式，这本身就蕴含着普遍的心理学规律。

第二，采用双重视角，既主张成年人的心理是呈毕生发展而非单向消减的趋势，又认为认知是影响成年人犯罪心理的最突出因素。尤其对成年人在对法律规则的遵守方面体现出的动态性、关键事件与情境的诱因认知以及罪恶感和负疚感削弱等多方面的特点有系统的认知与分析。

第三，采用多种研究方法，例如分类型案例分析、问卷调查，从成年人犯罪心理的理论发展到现实观点演进，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撑与现实依据。

第四，基本观点避开了犯罪动机是主观的，无法预防犯罪心理的传统理论，提出可以提前介入和阻断犯罪动机外化的观点：首先，从立法上科学评定犯罪人的动机水平，由刑法评价部分动机与情绪因素；其次，从司法上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使犯罪人从被动矫正提升到认同法律观念前提下的主动矫正，通过对犯罪前的心理需要、犯罪中的行为应对与情绪宣泄和转移，以及心理冲突时的引导等方面进行防控，尽可能阻断成年人犯罪动机外化的过程，真正实现犯罪预防。

作为一项从心理学角度研究成人犯罪动机问题的成果，也许更为独到的地方在于以“认知图式”为核心概念对研究对象的精到分析和阐述。作者认为，犯罪动机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性行为动机，它所包含的犯罪认知图式和消极情绪体验正是影响成年人犯罪动机生成的重要因素，而犯罪动机的冲突与选择、发展与外化也是通过认知图式的能动加工得以实现的。首先，成年人的认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
法学
TOC
R

知图式构成犯罪动机生成的主体心理基础。个体认知图式中习得的直接或间接经验决定了需要满足方式的搜索与判断；部分情绪体验也固化入情感图式中，影响成年人对越轨或犯罪行为的心理倾向；风险偏向还能反映成年人的动机偏好，加重或减轻影响动机生成的某些因素的比重。其次，成年人对影响犯罪动机的因素进行能动的认知加工，是实现犯罪动机的生成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如果对需要、诱因及满足方式的认知与违法犯罪图式一致，就会激发对需要满足的犯罪行为意向、积极关注犯罪诱因、调节情绪与目的期望，促进犯罪动机形成和外化。反之，如果与守法图式一致，成年人就会运用遵守规则的认知、良知和道德等观念抑制需要的犯罪满足方式、回避化解犯罪诱因、调节情绪与目的期望，最终放弃犯罪动机的形成和外化。再次，阻断成年人犯罪动机外化的基本动力是守法图式的构建与完善。正是由于成年人对规则的认知与遵守呈现一定的主体能动性，立法层面必须科学评定成年犯罪人的动机水平，将部分动机与情绪因素纳入刑法评价范围，实现罪刑相均衡；司法层面则需要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增强刑法价值的公众认同，实施科学化矫正策略；并从刑事政策层面减少罪前情景的生成，引导需要满足的合理实现方式，提供情绪的合理宣泄与转移途径，缓解心理冲突，阻断犯罪动机的外化。因此，作者强调，要从关注犯罪原因的“知其然”提升到探索成年人犯罪认知加工过程的“知其所以然”，才能有效阻断犯罪动机和防控成年人犯罪。

当然，我也只能说，尽管该书对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是一项实质性的贡献，其仍然只是一种以心理学为视角的探索性研究的成果，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空间还是很大的。我在中国政法大学指导犯罪心理学方向的博士生学习的过程中，常常希望他们

能够应用心理学的较为成熟的、实证的、定量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郑利芳博士在她的这项研究中，也尝试性地使用了问卷调查的方法，但从严格要求的标准来看，显得较为粗糙。我作为她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殷切地希望她能够在今后的研究中，继续努力，得到更多的高质量的成果！

是为序。

樊国安

2011年4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引 言

- | | |
|---------------------------|---|
| 一、研究目的——犯罪动机的量化需求 | 3 |
| 二、问题提出——犯罪动机的“成年困境” | 6 |

第一章 成年人犯罪动机概述

- | | |
|------------------------|----|
| 第一节 老问题的新价值 | 25 |
| 第二节 研究现状 | 26 |
| 一、社会文化角度 | 27 |
| 二、认知心理学角度 | 30 |
| 三、各种影响因素 | 36 |
| 四、成年人犯罪动机的功能 | 39 |
| 第三节 生成与发展理论的研究现状 | 41 |
| 一、生成理论 | 41 |
| 二、发展理论 | 45 |



第二章 毕生认知发展观与成年人犯罪动机

- | | |
|-------------------------|----|
| 第一节 新视角的引入——毕生发展观 | 54 |
| 一、毕生发展观对传统的挑战 | 55 |
| 二、毕生发展观的含义 | 57 |
| 三、认知图式的毕生发展 | 60 |
| 第二节 认知发展观 | 64 |

一、成年人的认知发展	65
二、成年人犯罪动机中的认知与情绪经验	71
三、成年人犯罪动机中的图式加工	87

第三章 成年人犯罪动机的认知发展规律

第一节 成年人遵守规则的动态性	113
一、风险社会与动机偏向	114
二、对规则的反应模式	118
第二节 各种因素的能动影响	125
一、特殊的需要影响	125
二、诱因的动态利用	127
三、情绪的能动调节	128
四、明确的目的期望	129
五、复杂的动机发展	130
第三节 成年人犯罪动机的类型分析	131
一、职权犯罪动机	134
二、机遇型犯罪动机	147
三、认知偏差型动机	160
四、情绪失控型动机	172
五、风险决策型动机	180

第四章 成年人犯罪动机的生成与发展

第一节 生成模型	187
一、实证研究的启示	187
二、理论困境	197
三、生成的规律性	205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
法学

四、生成模型	213
第二节 发展模型	217
一、发展的含义	217
二、特殊犯罪动机的发展轨迹	223
三、发展模型	232

第五章 成年人犯罪动机外化的识别与阻断

第一节 成年人犯罪动机的认知研究	243
一、研究对象	244
二、研究方法	245
三、研究工具	245
四、研究步骤	245
五、结果分析	256
第二节 成年人犯罪动机的识别	257
一、犯罪动机的识别困难	258
二、犯罪动机的识别方法	260
第三节 成年人犯罪动机外化的阻断	262
一、基本原理	263
二、立法实现	267
三、司法实现	271
四、阻断外化的刑事政策	273



结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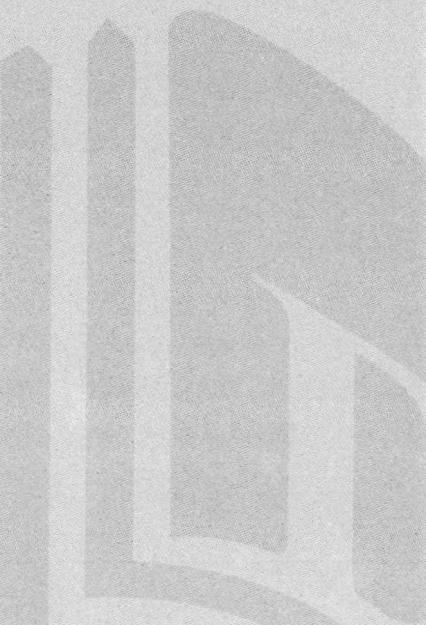
一、整合研究的基础——成年人犯罪动机的可调 控性	279
-----------------------------------	-----

二、整合研究的路径——成年人犯罪动机的图式	
加工理论	280
三、整合研究的创新——从犯罪行为防控到犯罪	
动机防控	281
四、整合研究的展望	282
 参考文献	283
附录	296
后记	299





引言



——有时候，微小的思想变化会改变我们的行为进程，而且至少在某种意义上改变他人的行为进程。^①

一、研究目的——犯罪动机的量化需求

经过几个世纪的科学验证，人既不是生来就被决定命运的，也并非享有完全的行为自由，除了生理方面的限制以外，动机是左右每个个体行为的幕后力量，也是将“需要”从理想状态转化到现实状态的助推剂。道德行为、守法行为、违法行为甚至犯罪行为也并非是主体需要与客观世界之间的单纯对应关系，而是掺入了个体的心理因素。无论行为有多纷繁复杂，背后总是隐藏着一种或多种动机，而动机正是影响行为进退的关键心理因素。犯罪动机产生之前的需要，无外乎是生理需要和习得性的社会需要，例如交往需要、成就需要等，其中生理需要可以由人的有机体直接感知，而复杂活动的动机则是通过由社会的客观现实向人提出要求，经过人的主观认知内化成主体需要而产生。因此对于犯罪动机产生根源的正确理解应当是：需要本身是中性的，不能对其进行单纯的否定性评价，而如何认识需要和选择行为的主观能动性才真正体现动机的含义，而且需要的满足有可能涉及个体以外的其他权益和关系，需要满足方式的社会性也要求我们必须严加考量。如果行为人选择合理、合法的方式满足需要，并未涉



● ROBERT E. FRANKEN. 人类动机 [M]. 5 版. 郭本禹, 等, 译.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1.



及损害或影响他人权益，社会则可以容许并倡导示范；如果行为一旦选择以危害他人的权益或利益为代价，满足自我或小范围群体的利益，社会为维护自身的运行和稳定则需要对此进行违法或犯罪标定，惩罚并禁止该类行为模式。也就是说，犯罪之前的需要内容是无可否认的，但是在需要内容的刺激下，有机体主动选择的满足方式则是社会性的，需要社会共同利益规范参与判断与调整。

动机，一般而言，是激发和维持个体进行活动，并导致该活动朝向某一目标的心理倾向或动力。犯罪动机在传统犯罪心理学理论中被描述为：基于强烈的、不良的需要，这种需要引起有机体不平衡的紧张状态，有机体为了消除这种紧张状态而产生需要的驱动力，再加上外在的目标或诱因，聚合形成犯罪动机，犯罪动机发展到一定强度即可激发犯罪行为。动机往往是人们关注犯罪行为和犯罪规律的浓厚兴趣所在，因为动机往往反映了行为人一系列行为背后的内心状态。这种带趋向性的动力因素使各种犯罪行为在动机的驱使下得到实施：行为人最初如何积累不良的行为与情境反应经验，如何习得不良刺激的应对方式，如何进行犯罪选择的风险评估，如何控制犯罪心理和情绪等，都需要深入挖掘这一系列过程背后的“推手”——犯罪动机。犯罪动机的生成、发展与变化始终贯穿着客观存在的犯罪行为过程，面对同样的社会情境和环境刺激，有些人会产生犯罪动机，有些人则选择替代需要的合理满足方式，有些人则会调整自身认知放弃需要的满足。不同主体的选择如此截然不同，正是由于主体意识参与到行为人应对环境的过程中和犯罪心理形成过程中，无论是需要、动机、目的、诱因还是情绪体验都需要经历主体对这些要素的能动认知与选择。犯罪人遵守已有的认知图式无法达致预期目标，需要的紧张状态会驱使他转而选择经验外的行为方式，创建新图

式，包括突破规则的越轨行为和犯罪行为，从而形成犯罪心理。

目前，我国刑法规范确立的定罪标准主要考量四大要件：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和客观方面。由于主体、客体与客观方面是源于客观存在的事实反映，因此定罪的难点和重点就落在对犯罪人主观方面地判定。对于侦查部门而言，确定犯罪动机是展开侦查方向、挖掘犯罪证据、寻求犯罪规律、预防犯罪行为的主线，如果犯罪动机混淆或被误导，则不能准确认定零乱的犯罪行为，从而无法判断行为人犯罪的原因，更不用说预测并防止犯罪的再次发生了。然而，由于立法的规范性限制和对动机的现实认知不充分，使得实务部门只能简单地从“希望”“放任”“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等层次来对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进行判断，过于强调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的关系，从而忽略了犯罪动机的灵活性与支配力，以及人的心理的变动性与发展规律。事实上，刑法中的犯罪目的只是犯罪动机的现实化体现，虽然犯罪动机更多的是反映行为人的心理特征，但是一种或多种犯罪动机也可能催化出一种或多种犯罪目的，在与现实可能性结合时总体现出一定的偶然性（例如大义灭亲和安乐死行为）。因此，将犯罪动机纳入主体心理评估因素，可以从更多侧面对犯罪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可罚性进行量化评价。早在 19 世纪，刑法理论就认为，有必要根据动机的形成过程，将罪过分为不同的等级。[●] 例如，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心理系斯通教授近期通过对 500 名杀人犯样本的研究创制了“邪恶指数表”，希望对陪审团的单一“情感”标准进行细化，如包括一时冲动杀人、因自我防卫行为杀人以及故意寻求



[●] 杜里奥·帕多瓦尼. 意大利刑法原理 [M]. 陈忠林, 译. 北京: 法制出版社, 1998: 183.

刺激施暴等 22 个邪恶等级，协助法庭根据罪犯行凶时的动机、行为及态度，决定对谋杀犯应该被处决还是网开一面判处终身监禁的刑罚。该项研究受到美国司法部门部分人员的赞赏与认同，^①这正说明有必要区分不同的犯罪心理状态（准确地说是动机状态），并将其归入不同的罪别和罪级中。另外，犯罪心理是有发展过程的，罪前心理、罪中心理和罪后心理中的典型情形都应当考虑进定罪的范畴，并不仅仅是被目前的量刑情节所考虑。只有真正了解犯罪人的动机发展过程，才能够准确量化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切实做到有罪必罚、罪刑相称。



二、问题提出——犯罪动机的“成年困境”

从刑事法律关系上讲，未成年人是指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已满 18 周岁的人即属于成年早期。但是，由于我国很大部分已满 18 周岁、处于成年早期的行为人刚刚离开家庭，或就读大学，或刚刚参加工作，正处于成年人行为心理特征过渡阶段，因此一些调查数据将未成年人统计范围扩大到 25 周岁。本书将成年人年龄范围仍界定在 18 周岁，这种考虑是出于现行刑法规范、刑事政策以及成年早期的行为人心理特征，我们仍需要结合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相关理论对成年早期的行为人进行综

^① 美国心理学家订“邪恶评级”料将被法庭所采纳 [EB/OL]. (2005—02—21) [2007—11—02]. <http://www.chinanews.com.cn/news/2005/2005-02-21/26/541665.shtml>.